

# 鹰潭市月湖区财政局

鹰月财购处〔2023〕13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省正乙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旺埠路1号C座果喜大厦01  
单元502室

根据《鹰潭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鹰财购【2023】14号）文件工作安排，由鹰潭市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成的检查小组对你公司代理的项目开展了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 一、违法事实

项目一：月湖区智能安防小区工程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  
（三标段）

1. 货物项目付款方式中预留 3%的质保金无法律依据。

2.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合同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合同公示时间超过了合同签订时间 2 个工作日。

3. 未见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项目二：月湖区智能安防小区工程建设及运营服务项目

1. 货物项目付款方式中预留 3%的质保金无法律依据。

2.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合同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合同公示时间超过了合同签订时间 2 个工作日。

3. 未见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 二、作出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我局拟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三、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六十日内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政府或鹰潭市财政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1月30日